# 第四单元 资源税

## 考点 3: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征收管理规定(★)

- (一)资源税的税收优惠政策
- 1.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,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<mark>酌情</mark>决定减税或者免税。
- 2. 纳税人的减税、免税项目,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和销售数量,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,不予减税或者免税。

## (二)资源税的征收管理规定

1.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
1/1/2/2/2/2019   Company	
具体情形	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纳税人销售应税资源品目采取分期收款结 算方式的	销售 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
纳税人销售应税资源品目采取预收货款结 算方式的	发出 应税产品的当天
纳税人销售应税资源品目采取其他结算方 式的	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
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资源品目的	移送 使用应税产品的当天
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	支付首笔货款或者开具支付货款凭据的当天

### 2. 纳税地点

- (1)纳税人应当向应税矿产品的开采地或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。
- (2)纳税人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,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,由省级地方税务机关决定。
- (3)纳税人跨省开采资源税应税产品,其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单位不在同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,对其开采的矿产品一律在 开采地纳税。
  - (4)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资源税,应当向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。
  - 3. 纳税期限

资源税的纳<mark>税期限为 1日、 3日、 5日、 10日、 15日或者 1个月</mark>,纳税人以 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,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。

【例题 • 判断题】纳税人销售应税资源品目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,其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,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。( )( 2017年)

### 【答案】 √



